

证券代码：300861 证券简称：美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张迎九、贾海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60,298,57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5619%的股东张迎九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5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1.1467%）。

持有公司股份 29,368,27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6.1182%的股东贾海波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5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1.1467%）。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张迎九先生、贾海波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及比例 |
|------|--|
| 张迎九 | 持有公司股份 60,298,57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561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12.5719%。 |
| 贾海波 | 持有公司股份 29,368,27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6.118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6.1231%。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 479,630,500 股。

（一）张迎九先生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5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458%（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1.1467%）。

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数不超过 4,7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791%（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0.9799%），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数不超过 8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667%（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0.1668%）。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导致股本变动事项，则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贾海波先生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5,5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458%（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1.1467%）。

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数不超过 1,5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125%（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0.3127%），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数不超过 4,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333%（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0.8340%）。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导致股本变动事项，则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迎九先生、贾海波先生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限售承诺及股份减持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张迎九先生、贾海波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张迎九先生、贾海波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张迎九先生、贾海波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最终实施情况具有不确定性。贾海波先生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可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 5%。

2、上述股东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东张迎九先生、贾海波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